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努力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根据《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优化、调整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

包含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和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等。

服务内容：围绕受援对象的科技需求，开展技术培训、传播先进适用技术、培养乡土科技人才、培育苗头产业、拓展销售渠

道等服务，或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推进农村科技创业和助力乡村振兴。

服务目标：受援县（市、区）（以下简称“受援县”）至少一个受援单位的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包含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和市、县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

服务内容：围绕受援县提出的主导、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提供产业发展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

服务目标：受援县至少一个产业的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产业技术推广综合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服务内容：加强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宣传我省优秀农业科技成果、实用技术，引导更多科技特派员扎根基层创新创业，切实搭建起科技服务与乡村振兴需求的有效平台。

二、总体要求

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团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2025年度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名单公布之日起计算。

资格限制：为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参与县市创新发展，原则上不重复选派。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已选派为科技副总的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

三、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见附件 1-6。

四、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 陈毓曦

联系电话：0371-65526018

邮 箱：hnskjtnc@163.com

（二）注册、申报、提交等系统问题咨询

省农村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苏永涛 王勇

联系电话：0371-65752189，18537121063

咨询 QQ 群：582144309

密码找回邮箱：67269876@163.com

附件：1. 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和产业技术推广综合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3. 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4. 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及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5. 受援县名单

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代章)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一、服务对象

114 个受援县（附件 5）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征集。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征信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能够解决受援县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以农业领域为主，工业、服务业为补充，以生产为主，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方向为补充，鼓励信息化、智能化、电商、环保、文旅等人才申报。本次征集不限制人数，鼓励广大科技人才积极申报。

（四）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

(五)2024 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含国家“三区”科技人才)有意愿继续服务的,需参与本次征集。参与本次征集,且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将优先续聘;未参与本次征集的,将不再选派。

(六)受援县内本地科技人员不在征集之列,可申报“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附件3)。

三、选派名额及经费

2025 年拟选派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含国家“三区”科技人才)800 名左右,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

四、征集选派程序

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三区人才在线签署管理平台, <http://182.92.222.74/>)”进行在线征集,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程序如下:

(一)受援对象发布需求。受援县组织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指导本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受援对象登录平台、注册账号、发布需求。

(二)科技人员对接。科技人员与提出需求的、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受援对象进行对接,在线提交《省资助科技特派员推荐表》和《三方意向协议书》。

(三)派出单位提出意见。派出单位对科技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及服务社会能力、征信情况审核,提出意见并提交。

（四）受援对象对接。受援对象择优确定 1 名科技人员，并提交至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受援对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五）受援县审核。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照征集对象要求审核，通过平台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淮阳区、祥符区、凤泉区、龙安区、召陵区、陕州区、梁园区、睢阳区由省辖市科技局汇总提交）

（六）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对征集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派。

附件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和产业技术推广综合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

为切实发挥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助力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充分征求受援县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决定对现有部分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以下简称“省资助服务团”）予以充实、调整，并开展征集选派工作。

一、总体情况

对现有 61 个省资助服务团予以调整或续聘，同时对目前无省资助服务团的受援县和河南周口国家农高区提交的产业需求和服务团报名材料进行评审，结合经费情况新派若干个省资助服务团，给予每团 20 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

（一）调整和续聘。结合受援县主导产业科技需求，将对接服务镇平县、淅川县、郸城县的现有省资助服务团进行调整，期满后不再续聘。其余 58 个现有省资助服务团予以续聘。

（二）新派。根据征集到的目前没有省资助服务团的县（市、区）（含城镇化率低于 60% 的市辖区）和河南周口国家农高区的主导产业科技需求，新派 48 个省资助服务团。同时为加强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宣传，搭建科技服务与乡村振兴需求的有效平台，新派 1 个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见附 1）。

二、拟调整和新派的省资助服务团征集要求

（一）征集产业

根据镇平县、淅川县、鄆城县提出的调整意向以及 47 个县（市、区）和河南周口国家农高区填报的产业需求，拟征集绿色建筑材料产业等省资助服务团（见附 1）。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重点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产业方向，根据意向服务县主导、特色产业科技需求进行组建，团队整体科技服务能力在全省具有优势。
2. 团队负责人应由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产业专家担任，服务团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
3. 团队构成应结构合理、梯次分明，鼓励吸纳市、县基层科技人员参与，各级人员比例不作要求。
4. 团队应围绕产业链进行组建，力争吸纳全产业链各环节、各领域专家参与。
5. 现有省资助服务团不参与本次征集。
6. 优先支持与受援县具有良好合作基础、达成服务意向的团队。

三、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征集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示范带

动作用，推广宣传我省优秀农业科技成果、实用技术，引导更多科技特派员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服务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

（二）征集对象及要求

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重点依托科技服务、科技媒体等单位组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突出的科技综合服务能力，熟悉全省乡村振兴和科技特派员相关政策，能够开展多种模式的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根据以上服务需求进行组团，团队整体科技服务能力在全省具有优势。

2. 团队负责人应由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行业专家担任，服务团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

3. 团队构成应结构合理、梯次分明，各级人员比例不作要求。

4. 团队应围绕产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方向进行组建，力争吸纳科技传播和综合服务各环节、各领域专家参与，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及科普内容惠及基层技术人员、农民及广泛人群。

5. 优先支持有产业技术推广经验的团队。

四、征集选派程序

（一）征集对接。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积极申报，于 5 月 7 日前将申请书（附 2）**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省科技厅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邮箱：hnskjtnc@163.com。

（二）审核选派。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

家，对参与征集的团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派。

附：1. 拟调整和新派的省资助服务团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意向申请书

附 1

拟调整和新派的省资助服务团

序号	受援县	拟调整的科技服务主导、特色产业	备注
1	镇平县	绿色建筑材料产业	调整
2	淅川县	中药材产业	调整
3	郸城县	农用有益微生物	调整
4	新密市	新型耐火材料	新派
5	巩义市	铝深加工	新派
6	中牟县	水产养殖	新派
7	荥阳市	新材料	新派
8	登封市	蔬菜深加工	新派
9	杞县	花生	新派
10	通许县	畜禽健康养殖	新派
11	尉氏县	小麦	新派
12	祥符区	花生	新派
13	孟津区	设施特色瓜果	新派
14	新安县	樱桃	新派
15	舞钢市	食用菌	新派
16	汝州市	汝瓷烧制	新派
17	孟州市	玉米精深加工	新派
18	温县	怀药种植及产品加工开发	新派

序号	受援县	拟调整的科技服务主导、特色产业	备注
19	沁阳市	四大怀药种植及深加工	新派
20	武陟县	四大怀药标准化种植	新派
21	浚县	食品加工	新派
22	长垣市	作物（玉米、小麦、水稻）高产技术	新派
23	卫辉市	食品制造	新派
24	辉县市	中药材	新派
25	获嘉县	现代精细化工	新派
26	延津县	花生	新派
27	凤泉区	草莓种植	新派
28	林州市	甘薯	新派
29	安阳县	中药材	新派
30	汤阴县	现代食品	新派
31	龙安区	小米种植及加工	新派
32	清丰县	食用菌	新派
33	南乐县	西红柿电商销售	新派
34	长葛市	大田作物种业(玉米、小麦、大豆)	新派
35	建安区	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新派
36	禹州市	中药	新派
37	临颍县	休闲食品	新派
38	召陵区	大棚种植（蔬菜、西瓜）	新派
39	灵宝市	果树种植（苹果、大樱桃、枣油桃）	新派

序号	受援县	拟调整的科技服务主导、特色产业	备注
40	义马市	大樱桃种植	新派
41	渑池县	中药材	新派
42	陕州区	果树	新派
43	西峡县	猕猴桃	新派
44	新野县	畜牧（皮南牛选育、肉牛养殖）	新派
45	永城市	蔬果	新派
46	梁园区	果蔬	新派
47	睢阳区	小麦	新派
48	鹿邑县	美妆彩妆	新派
49	遂平县	新能源	新派
50	西平县	畜牧机械	新派
51	河南周口 国家农高区	小麦	新派
52	全省	产业技术推广	新派

附 2

省资助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意向申请书

团队负责人：_____

服务产业名称：_____（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不填写）

受援县（市、区）：_____（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不填写）

推荐单位：_____

派出单位：_____（公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年 月 日

一、团队构成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 业	职务/职 称	手机号	本人签名	备注
1							团长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工作单位应填规范全称。

二、团队负责人及团队研究背景（1000 字以内）

三、团队与受援县（市、区）主导、特色产业的合作基础（省资助服务团填写）/团队开展相关科技服务工作情况（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填写）（1000 字以内）

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一、服务对象

114 个受援县（附件 5）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

二、选派对象及要求

针对本县产业科技需求情况，结合省、市派往本地的科技特派员专业领域，按照上下衔接、相互补充、互相促进的原则，全部从本县科技人才、乡土人才、致富能手、农村经纪人中选派（不得选派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征信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选派名额及经费

省财政支持 114 个受援县，每个受援县选派 10 名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给予每人每年支

持 1 万元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支付 0.5 万元。

四、选派报送程序

（一）受援县征集选派。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本地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

（二）汇总报送。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http://182.92.222.74/>）”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将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名单通过系统，受援县于 5 月 7 日前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省辖市科技局于 5 月 9 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选派。

附件 4

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 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

一、选派要求

市、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由当地财政提供经费支持，选派相应的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由个人科技特派员组成的没有团队经费的服务队（团）不在报送之列。

各省辖市科技局、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本地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市、县科技特派员或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科技特派员选派前，需做好查重和征信情况审查工作。

二、报送程序

市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市填报，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县填报。本次报送工作通过“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http://182.92.222.74/>）”在线进行填报，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于5月7日前完成填报并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省辖市科技局于5月9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

附件 5

受援县名单

省辖市	县（市、区）
郑州市	新郑市、新密市、巩义市、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
开封市	祥符区、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
洛阳市	孟津区、新安县、偃师区、伊川县、宜阳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嵩县
平顶山市	舞钢市、宝丰县、郟县、叶县、汝州市、鲁山县
焦作市	孟州市、温县、修武县、沁阳市、博爱县、武陟县
鹤壁市	浚县、淇县
新乡市	凤泉区、新乡县、长垣市、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
安阳市	龙安区、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滑县
濮阳市	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
许昌市	长葛市、建安区、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漯河市	召陵区、临颍县、舞阳县
三门峡市	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
南阳市	邓州市、西峡县、新野县、唐河县、方城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社旗县、南召县
商丘市	梁园区、睢阳区、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柘城县、宁陵县、睢县、民权县
信阳市	固始县、新县、罗山县、息县、潢川县、淮滨县、光山县、商城县
周口市	鹿邑县、沈丘县、项城市、西华县、扶沟县、郸城县、太康县、淮阳区、商水县
驻马店市	遂平县、西平县、汝南县、正阳县、泌阳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新蔡县
济源市示范区	济源市